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动态调整中不断得到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全资、控股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聘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姚作为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姚作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须有的独立性。对上述候选人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健 高新会 谭立峰

2019 年 4 月 26 日